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7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8 號

請　求　人 徐○○

受評鑑法官 楊○○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謝○○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楊○○等 2 人分別有下列應受個案評鑑事由：

(一)受評鑑法官楊○○承審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下稱高高行法院）112 年度交字第○號交通裁決事件（下稱系爭交字事件），依行政機關所提供之照片，可知現場確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同時存在並作用中，受評鑑法官漏未審酌交通號誌與交通指揮人員並行之優先權，判決引用錯誤之法規；又受評鑑法官於民國（下同）112 年 10 月 18 日開庭調查證據播放違規舉發影片後，未等請求人提出影響判決重要證物之補充狀，即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迅速做出判決，影響請求人之權益。

(二)受評鑑法官謝○○承審高高行法院 113 年度交再字第○號交通裁決事件（下稱系爭交再字事件），請求人於聲請再審狀中已追加請求行政機關賠償精神慰撫金，依規定應改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受評鑑法官逕自判決駁回，顯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誤，且請求人主張原判決有疏

漏或消極不適用法規之違法，受評鑑法官對請求人之主張隻字未提，逕以不具再審理由駁回請求人再審之聲請，顯有判決不附理由之違法。

(三)綜上，受評鑑法官 2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干涉；司法自主性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從而，法官審理個案，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適用法律所為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以免影響審判獨立。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經本會審查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2 人有請求評鑑意旨所載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惟查：

(一)受評鑑法官 2 人分別承審系爭交字事件及交再字事件，綜合全案卷證，就系爭交字事件請求人確有違規事實乙節，於判決理由中敘明認事用法之依據；就系爭交再字事件先指明請求人追加請求行政機關賠償一節為當事人不適格而無再審理由，復就請求人提出之主張分別說明何以非法定之再審事由而均無再審理由，系爭 2 事件並

均敘明請求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核與判決不生影響而不逐一論駁等語，此有系爭交字事件及交再字事件之裁判書附卷可稽，乃受評鑑法官 2 人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結果，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 2 人分別有漏未審酌重要證據、判決引用之法規錯誤，以及判決不附理由之違法等等，實係就系爭 2 事件重為事實及法律適用之爭執，對裁判結果不服，然此部分涉及受評鑑法官 2 人調查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判斷，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尚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

(二)又系爭交字事件屬交通裁決事件，受評鑑法官楊○○認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因而依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7 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請求人認受評鑑法官未等請求人提出補充陳述之書狀即為判決，影響其權益云云，難認有據。請求人此部分主張顯無理由，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四、綜上所述，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2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之情事，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請求人係分別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均於法不合，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４　　月　　１１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４　月　１４　日